**关于湖北联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机构公开遴选服务**

**遴选文件**

**遴选项目：湖北联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机构公开遴选服务**

**遴 选 人：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遴选文件目录

[第一章 遴选公告](#_Toc3299254) 1

[第二章 参选须知](#_Toc3299255) 5

[第三章 采购需](#_Toc3299282)[求](#_Toc3299282) 12

[第四章 合同条](#_Toc3299323)[款及格式 13](#_Toc3299323)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_Toc3299324) 18

# 第一章 遴选公告

因工作需要，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就湖北联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公开遴选，欢迎符合资格的单位参加遴选活动。

**一、项目名称：**湖北联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机构公开遴选服务。

**二、采购预算：**本次预算价25万元,超过该报价为无效报价。

**三、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联创电子拟作价出资股权及设备进行价值评估并出具纸质评估报告；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四、参选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产评估备案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备案证书。

2.参选人具有5名及以上受聘资产评估师；项目负责人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3.近3年内（2018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日）未受到司法及行政部门处罚或资产评估行业协会的行业处分。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7天网站截图）；

**五、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1.送达地点：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光谷联合科技城14栋201室；

2.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2日上午9:00。（现场递交或邮寄均可，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

3.不接受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参选文件。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18672215120

地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光谷联合科技城14栋201室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 第二章 参选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遴选项目。

2. 定义

2.1 “遴选人”是指：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 “参选人”是指获得该项目评选小组确定参加遴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参选人在本次采购中选,即成为“中选人”。

2.3 “服务”是指按本文件规定提供的所有服务。

2.4 “参选文件”是指：参选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参选人的基本条件

3.1本文件第一章第四条的要求。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类项目的货物和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的，参选人必须已经取得并出具相应的资质证书。

3.3参选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财务、技术、人员和服务能力,并能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3.4参选人应具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经验，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3.5 若本项目采购的技术服务国家有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参选人必须提供能实施该种服务的认证证书。

3.6 参选人不得与遴选人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 费用

4.1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参选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遴选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参选文件的编制**

5. 参选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参选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评选小组有权拒绝其参选文件：

参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参选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3）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参选报价一览表；

（5）技术部分证明资料；

（6）商务部分证明资料；

（7）其他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6、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有效期**

7. 本项目参选有效期为规定的遴选之日起10个日历日，在此期间内参选文件有效。采购结束后，在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改变参选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参选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将视参选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参选有效期满之前，遴选人可向参选人提出延长参选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参选人可以拒绝遴选人的要求。同意延长参选有效期的参选人不允许修改其参选文件。

**四、保证金**

9.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五、应答报价**

10.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参选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遴选人将不予支付中选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六、参选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参选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参选文件纸质版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用可存储设备（U盘等）储存，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起封装。

12.2参选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面或打印。参选文件附件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3. 参选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参选文件应于第一章“遴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4. 迟交的参选文件

遴选人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参选文件。

15.当参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作为无效参选文件，不得进入实质性评选过程。

1.参选文件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参选文件中的相应部位未加盖参选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3.参选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参选文件的澄清

16.1在遴选过程中，评选小组认为需要，可以要求参选人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参选人应在评选结束前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变更应答报价、供货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参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书面答复须经参选人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后，参选人对应答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一律不得作为遴选、中选的依据。

**七、评选小组的组成**

17.1本次采购由遴选人代表组建评选小组。

17.2评选小组全面负责确定参选人名单、参选文件的评审、遴选、质疑投诉处理等工作。

**八、遴选程序**

18.评选小组根据遴选文件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评定中选的标准等事项对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进行评选，资格性评审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并告知有关参选人。

19.评选小组将按参选排序逐一与参选人分别就技术、商务进行评审。在遴选过程中，评选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参选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商务和其他重要信息。（遴选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选小组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遴选的参选人）。

20.评选小组综合评议

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遴选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参选人根据评选标准进行综合评议。

评选小组认为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评选小组根据遴选文件要求，在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对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实行评选小组署名评选打分，平均值为该项得分。

统分原则：参选人最终得分=价格分值得分+技术分值得分+商务分值得分（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选总得分按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总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

21.评选标准

|  |
| --- |
| 评分表 |
| 评审项目 | 评选项目 | 分值 | 评选标准及细则 |
| 价格部分(40分） | 投标报价 | 40 | 基准价标准：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值（单位：万元） |
|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40。 |
| 商务部分（35分） | 业绩部分 | 20 | 近三年内（2018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日）如有承担过合同金额不低于20万的资产评估业绩，每多一个得5分，最多得20分。（注：以相关合同加盖公章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业绩需提供业绩一览表）；  |
| 项目投入人员 | 10 | 拟投入成员需不少于3名及以上受聘资产评估师（不含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名，得2分，最高得4分；拟投入人员每增加1名注册会计师得3分，，最高得6分。此两项分值满分10分（以上人员均需注册在本单位，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提供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 承诺部分 | 5 | 1.承诺评估项目负责人全程服务该项目，按时完成评估工作，得2分。2.承诺在决算评估过程中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得1分。3.承诺在评估工作过程中，评估人员全程进驻现场，得2分。(备注：本项三档累计计分） |
| 技术部分（25分） | 实施方案 | 25 | 1.评估工作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进度安排合理，能充分体现本项目的招标特点，能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在 15-25分范围内打分；  |
| 2.评估工作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进度安排较合理，能基本体现本项目的招标特点，在7-14分范围内打分； |
| 3.评估工作方案较一般，无一定针对性，生搬硬套，不能体现本项目招标特点，在0-6分范围内打分。(备注：本项只按照其中一档计分，三档不累计计分） |

22.确定中选人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3.中选通知

在本遴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遴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参选人。

24.签订协议

遴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参选有效期内并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遴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协议。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协议的，遴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遴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 1、项目名称：湖北联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机构公开遴选服务。

#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3、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招标要求。

# 二、工作内容

采购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对联创电子拟作价出资股权及设备进行价值评估并出具纸质评估报告。

项目公司简介：联创电子拟以设备和其间接持有的一家公司股权作价进行出资。其中，设备拟作价约0.5亿元，股权拟作价约1亿元，具体以最终确认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编号：

乙方编号： （202 ）第 号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资产评估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一、评估目的**

委托人拟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湖北鑫益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方共同出资5亿元建设湖北联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显示）二期项目，联创电子拟以设备等实物资产作价0.5亿元、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8.1%股权作价1亿元出资。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联创电子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及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联创电子用于联新显示二期出资的实物资产及股权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联创电子用于二期出资的设备等实物资产及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8.1%股权。

**三、评估基准日**

2021年 月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和使用方式**

1、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包括：委托人、委托人许可使用的第三方、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委托人应当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

**五、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地点及方式**

1、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初步约定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为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人）提交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因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人）的需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长提交报告时间的，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另行协商。

2、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为：

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以受托人的联系人当面提交或邮寄到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住所地为准。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提交份数为肆份。

**六、资产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按照有关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商定，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整（\*\*\*万元）。

2、资产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在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评估服务费；受托方在收款前向付款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受托人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为接收上述资产评估服务费的专用账户

  **开 户 银 行：\*\*\*\***

 **账 户：\*\*\*\***

 **户 名：\*\*\*\***

**纳税人识别号：\*\*\*\***

**七、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当（包含督促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人）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包含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以及按约定为受托方提供交通、食宿安排。

（4）委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要求评估机构解释或说明。

（5）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及条件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用。

2、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联创电子用于二期出资的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实用性、先进性，以及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与股权市场价值的公允性进行审核。

（3）应当回避指派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承办本资产评估事项。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包含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包含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对委托人（包含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全部资料严守秘密；未经委托人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评估结论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依法、合规履行评估程序并保持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人）的密切沟通；就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重大政策、评估思路和技术问题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人）进行解释和说明。

**八、中（终）止事项**

1、若遇到评估过程中出现以下中止情况的，委托人应在受托人书面催告后的十个工作内解决中止事项，以利于本合同的履行。

（1）因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人）原因造成受托人的评估程序中止的。

（2）当评估程序受到限制，导致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本合同。

2、经受托人书面催告，委托人不能解决中止事由的，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与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与已经完成工作量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和已垫付的差旅等费用及违约金（全部评估服务费的5%）。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中所列之委托人、受托人的住所地、电话、邮箱为双方确定的联系方式。受托人向委托人按该住所地邮寄、邮箱发送资料（含资产评估报告）的，视为受托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通知及催告等义务。

2、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包含不限于）：委托人的经济行为方案发生变化而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的；因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发生变化，导致原委托事项性质发生变化的；原委托评估范围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受托人需再次进入现场重新进行现场勘查、资产核实并调整、补充出具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与委托人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做出后续约定。

3、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持贰份、受托人持贰份。

委托人：**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托人：**\*\*\*\*\*\*\*\*\*\*\*公司**

住所地：黄石经济开发区光谷联合科技城14栋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1、参选函**

 （遴选人）：

依据贵方 (遴选项目名称) 项目的遴选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参选人

（参选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参选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参选报价一览表； 6技术部分证明资料；7商务部分证明资料； 8；其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所附《参选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总价）。

2. 我方将按遴选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包括 （补充文件），对此无异议。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遴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且承诺：

与参加本项目遴选活动的其他参选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参选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 项目的参选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们签署的本项目的参选文件的内容及其在参选、评选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3、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遴选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参选人：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参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报 价 |  小写： 万元 大写：  |
| 项目负责人 |  |

参选人名称（公章）：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部分证明资料**

参选人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要求准备技术方案（加盖公章）：

**6、商务部分证明资料**

参选人根据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要求准备资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
| --- |
|  |

备注： 遴选人根据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